

银川市兴庆区

卫生健康局文件

银兴卫健发〔2023〕23号

签发人：马波

关于印发《2023年兴庆区严重精神障碍 管理治疗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兴庆区疾控中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兴庆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管理工作，根据《自治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办公室关于呈报2023年宁夏重大公共精神卫生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报告》（宁重精办〔2023〕3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一）报告患病率达到4.5‰以上。

（二）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三)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达到90%以上。

(四) 在册患者体检率达到80%以上。

(五)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到8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到70%以上。

(六)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80%以上，规律服药率达到70%以上。

(七) 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八) 完成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任务。

(九) 继续巩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成果。

二、 项目范围和内容

(一) 项目范围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各基层医疗机构。

(二) 项目内容

1. 精神卫生防治综合能力建设

(1) 建立党委领导，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建立完善由政法、财政、卫健、公安、民政、人社、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防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强化基层患者管理协作机制。

(2) 加强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兴庆区精神卫生资源情况评估，不断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养。

(3) 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技术管理与指导网络。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委托民康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承担兴庆区患者诊断治疗、技术指导、应急处置、医疗质量控制、对口指导与帮扶等工作；兴庆区疾控中心承担辖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2. 信息管理与项目质控

(1) 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依法报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登记工作。兴庆区疾控中心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定期形成报告和通报，为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2) 信息交换与共享。兴庆区卫生健康局落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要求，建立与政法、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或组织的信息互换与共享机制，不断加强兴庆区患者管理工作。

(3) 项目质控。兴庆区疾控中心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和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质控工作，定期开展数据审核，保证各项数据准确可靠。

3. 患者管理治疗

(1) 病例筛查、确诊。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接诊医师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者应明确诊断。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政法、公安、民政、残联监管场所等部门人员，非精神科医师、心理援助热线或网络平台咨询人员，对发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者，应按照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要求，建议其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诊断。

(2) 病例规范化管理。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据《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对明确诊断为严重精神障碍的本地常住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建立或补充“居民个人健康档案”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补充表”，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

②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的门诊患者，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负责登记，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出院患者由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信息单并录入系统，通过系统将患者出院信息转入患者所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管理。

(3) 贫困患者门诊治疗补助。项目对部分在管的贫困患者提供免费基础治疗，每季度一次相关化验和心电图检查，每半年由精神专科医师进行一次服药疗效及安全性评估，并根据情况调整治疗方案。药品委托管理发放医疗机构应将管理药品独立储存、建立台账、发放记录准确，药品发放严格遵照相关要求由精神科医师、执业药师等人共同参与。

(4) 应急处置。患者家属或监护人、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等，发现患者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自伤或者自杀行为和急性的或严重的药物不良反应等现象时，

应立即拨打“110”向辖区公安机关报警，由公安人员送往就近或者指定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进行应急处置；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要及时填写应急处置单，在5日内上报。

(5) 高风险患者管理指导。高风险患者是指危险性行为评估2~5级的患者。精神科责任医师应当至少每季度与辖区乡镇/社区医生召开座谈会，由乡镇/社区医生介绍其随访患者情况，精神科医师给予指导，并共同面访高风险患者。有条件地区可每月开展1次。

(6) 患者家属护理教育。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在患者门诊就诊时或患者出院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随访患者时，要对家属开展患者日常生活、饮食、睡眠、大小便等护理知识以及与患者沟通技巧等方面培训教育，提高家属护理患者能力。向患者及家属讲解长期维持治疗的重要性，培训药物管理知识，使家属能够督促患者服药，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4. 人员培训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队伍培训，不断提高队伍专业技术水平。年度内疾控中心至少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1期。

5. 健康教育和宣传

各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精神疾病防治知识。

6. 加强心理援助热线建设

依托宁夏心理援助热线，为公众、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宣教、心理危机干预，对疑似有精神问题的来电者提供转介等服务。

7.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根据试点推广具体方案开展工作。

三、 项目组织实施

(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积极争取政府的政策支持，整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残联精神卫生康复等项目资金，提高严重精神障碍贫困患者免费治疗覆盖率。负责兴庆区项目组织协调和指导评价等工作。

(二) 兴庆区疾控中心

兴庆区疾控中心负责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信息上报，组织开展精神卫生日常宣传和健康教育，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确诊患者登记报告，承担基层医疗机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培训。

(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掌握辖区精神疾病的患病及发病情况，对新发现疑似或确诊精神疾病患者及时报告兴庆区疾控中心，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疑似患者的诊断复核，为患者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对病人进行随访管理，指派1人负责辖区患者基本信息及随访情况网络录入工作。

2. 村卫生室发现辖区内出现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后，登记并向乡镇卫生院报告，协助乡镇卫生院对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以及居家药物治疗的病人定期开展随访管理。

3.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要求，主动配合辖区政府建立由政法、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由网格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精神疾病防治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精防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干事、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属、志愿者等组成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例会，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通报重点工作情况。综合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成员之间要加强协作，熟悉各自联系方式，及时保持沟通，协同随访患者，共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和登记，交换患者信息，全面了解辖区内在册患者和家庭的基本情况，解决患者管理、治疗、康复和生活中的难题，工作中注意保护患者个人隐私，避免将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

四、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五、项目资金安排

本项目安排资金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疑似患者筛查与诊断、贫困患者免费治疗、应急处置、高风险患者管理指导、病人家属护理教育、技术指导与质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设试点推广、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心理援助热线运营维护、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等工作。

六、项目绩效监控与评价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对以下三方面组织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

(一)精神卫生工作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二)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联系人：董亚平

联系电话：0951-8558323

附表：1. 2023年兴庆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2. 兴庆区各乡镇、街道2023年精神卫生管理（检出）任务数（4.5‰）

银川市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3月22日



附表1

2023年兴庆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单位	病例筛查、确诊(60元/例)		应急处置与高风险患者 管理指导			贫困患者门诊治疗补助	专项化验与复诊	病人家属护理教育	项目管理技术指导	项目质控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 设试点推广	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 童青少年心理 健康促进	心理援助 热线运营 维护、心理 健康科普 宣传等	合计 (万元)		
			应 急 处 置	高 风 险 患 者 管 理 指 导	金 额 (万 元)											
			(500元/例)													
	例数	金 额 (万 元)	例数	例数		金 额 (万 元)	例数	例数	金 额 (万 元)	金 额 (万 元)	金 额 (万 元)	试点(个)	试点(个)		金 额 (万 元)	
兴庆区	1230	73800	32	32	16200				2507	-	-	-	-	1	-	9

附件2

兴庆区各乡镇、街道2023年精神卫生管理（检出）任务数（按报告患病率4.5‰测算）

乡镇、街道	国家严重精神障碍 信息系统核准人数	应管理人数
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	54971	247
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	39230	177
文化街街道办事处	34909	157
富宁街街道办事处	35909	162
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39491	178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	43344	195
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36346	164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	50814	229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	80797	364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60778	274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123519	556
星河街街道办事处	23110	104
掌政镇	25824	116
大新镇	135509	610
通贵乡	11328	51
月牙湖乡	21102	95
合 计	816981	3679